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绩效〔2025〕1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结合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际，我局对《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长财绩效〔2024〕1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单位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各类型绩效评价以及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安排挂钩、结果报告与公开、激励约束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要求及时反馈、报告和通报绩效管理结果，牵头组织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执行和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等。

第五条 市级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落实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

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等，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

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级部门一般应采取书面方式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及整改要求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第七条 市级部门应组织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一) 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应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二) 对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分配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应进一步完善分配机制，规范分配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三) 对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等问题，应加大监控力度，强化制度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 对其他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应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八条 整改责任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对应整改要求,逐条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到位,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整改报告。

第九条 市财政局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对市级部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暂停资金拨付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完善政策

第十条 市级部门、单位对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市级部门、单位应按评估要求对相关内容重新梳理,调整完善后重新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市级部门、单位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政策设计、资金分配方式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应分析问题成因,及时修改完善政策,改进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政策项目是否延续实施的意见建议。对于预定绩效目标已实现或设立依据失效、废止的到期政策项目,应予取消。对于拟继续实施的政策和项目,应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修改完善政策内容和项目

实施方式。对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政策项目予以调整。对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雷同、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项目予以整合。

第四章 与预算挂钩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对未提供事前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申请预算。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预算执行或绩效目标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市级部门应采取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或停止项目实施等措施,市财政局可暂缓、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以后年度不再安排同类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包括自评价)结果的应用,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对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原则上按照不

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3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如确需实施项目，项目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完成整改，且结果应用年度上一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评价结果达到“良”以上才可申请追加预算，并根据评价结果等级对应追加项目预算。

对于一次性项目，除刚性支出政策和其他确需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外，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对项目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5%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对项目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10%比例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对项目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20%比例压减。

第十七条 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包括自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部门预算控制数；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对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5%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对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10%比例压减；评价结果为“差”，对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20%比例压减。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对复核结果与部门、单位运行监控和自评价结果差异较大，绩效管理数据填报严重不实，对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20%比例压减。

第十九条 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不低于10%，按项目法分配和竞争性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的，以后年度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安排相关意见在预算编制之前反馈给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应当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在部门预算编制中落实。

第五章 报告与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要求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按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要求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算、决算草案报送市人大。

第二十三条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市级部门、单位应当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抽查复核，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抽查复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对资金管理混乱、绩效较差、问题较多的责任单位，主管部门要开展绩效约谈，督促责任单位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六条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级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长财绩效〔2024〕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